

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(2025)多普力破管字第9号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(2025)粤01破申46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(2025)粤01破323-1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炜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破产清算工作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行职务，向法院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等单位了解职工工资欠付情况、社保欠付情况，并向职工了解相关情况。经管理人依法调查，截至2025年10月9日止：

管理人初步确认债务人共有8户职工债权，合计职工债权金额102,414.24元，详见《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》。现将债务人职工债权调查情况予以公示。

若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10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要求更正，需说明请求事项、事实和理由，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及证据材料。管理人收到材料后，将在2日内予以答复，若对管理人的答复仍有异议或者管理人未答复的，异议人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18楼北京市炜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吴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89193314

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广州多普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清单

拖欠职工工资

序号	职工姓名	债权文书金额 (单位: 元)	已清偿金额 (单位: 元)	管理人核定金 额(单位: 元)	核定依据
1	丁鑫	33,858.00	10,000.00	23,858.00	穗番劳人仲案(2023)4096号《仲裁裁决书》
2	丁永刚	28,290.00	10,000.00	18,290.00	穗番劳人仲案(2023)4095号《仲裁裁决书》
3	孙爱华	41,286.00	14,000.00	27,286.00	多普力公司《声明》
4	刘陆	21,676.00	2,000.00	19,676.00	多普力公司《声明》
合计		125,110.00	36,000.00	89,110.00	
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 (以下社保费用在财产分配时将直接划入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账户)					
序号	职工姓名	管理人核定金额 (单位: 元)		核定依据	
5	吴海洋	2,552.18		穗番劳人仲案(2022)10851号《仲裁裁决书》记载的离职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,拖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期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	
6	常鹏辉	3,584.02		多普力职工反映多普力公司从2022年11月开始停止经营,拖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期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	
7	常中朝	3,584.02			
8	袁兵	3,584.02			
合计		13,304.24			
职工债权共计: 89,110.00+13,304.24=102,414.24元					